附件

清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

6.河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19]102号）

7.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号）

8.关于调整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3]19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400元/年/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0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

3.初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自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5.发放。由金融机构代发到个人账户。

6.实行审批权限下放镇的地方，由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镇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冀民〔2019〕1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3.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6.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

7.关于调整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3]19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

**四、补助标准**

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78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审核确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4.发放。由金融机构代发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有关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7.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县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要为散居孤儿办理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并负责将存折或银行卡发放到户或其监护人，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5.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审工作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的通知（冀民 〔2020〕2号）

6.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7.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8.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准的通知》（冀民〔2023〕81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清河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清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省定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实。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审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残联。

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2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核无误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五、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

2、2005年，河北省人口计生委《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

3、2012年，《关于扩大奖励扶助制度覆盖面范围和提高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救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口发〔2012〕3号）

4.2020年，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冀卫规〔2020〕8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33年1月1日后出生，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需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有关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发放。

六、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2007年，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

2.2008年，《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3、2011年，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发政法〔2011〕62号）

4、2019年，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邢政办字【2019】29号）

5、2022年，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邢财社【2022】101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户籍在本省；

2.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7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04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需要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公证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发放。

七、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邢市财社〔2019〕72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陆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县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助对象。

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2.逐户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镇对本区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进行统计、核实、汇总，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各村组织农户在摸底表中签字、按手印；镇对各村摸底后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审查汇总，加盖镇、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卡（折）和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天公示期结束后，镇将补贴资金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县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受益农户账户。

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主要分档参数制定，并根据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对部分品目参数和分档进行优化。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3.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06〕76号）

3.《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水务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

五、办理流程

按照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十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地市残联负责资金分配、监督和检查。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资助标准

260元/人每年。

四、补贴对象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镇、社区居委会残联提出书面申请请。

2.受理：镇、社区居委会残联初审后，将申请材料上报至县残联审核。

3.发放：县残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汇总并录入数据库。待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后，及时打卡发放。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办理地点

申请对象到户籍所在地镇、居委会残联申请。

八、收费标准

所有事项均免费办理。

九、申请材料名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

2.购买燃油机动车证明。

3.残疾人本人社保卡。

十二、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邢卫〔2016〕25号）和市卫计委《关于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三、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的发放范围**

原赤脚医生是指户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的认定条件**

（一）在当地从事 赤脚医生，工作不满5年，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仍连续从事赤脚医生工作，两地从业时间相加达到5年的，补助费的申请和发放由第一个服务所在地负责办理，其他服务地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在当地从事 赤脚医生工作满 5年，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不再从事赤脚医生工作的，在原工作所在地申请，补助费由原工作所在地负责发放;

(三）在当地从事 赤脚医生 工作，后户籍迁往省外或境外：或在外省从事赤脚医生工作，后户籍迁入我省，且不再从事赤脚医生工作的，均不在本次养老补助发放之列;

(四）未取得赤脚医生证书，只参与辅助工作的人员及原赤脚医生配偶、子女均不在发放之列；

（五）未取得赤脚医生证书，只从事牙医、正骨．按摩、膏药、偏方验方等方式行医的人员，不在发放之列；

(六）符合领取原赤脚医生补助条件且已领取养老补助的，原则上不再允许从事标准化村卫生室工作；

(七）已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不在发放之列；

(八）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辞退、解聘、开除的人员不在发放之列

(九）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去世的人员不在发放之列。

**五、补助标准、执行时间及资金来源**

(一）补助标准：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二）执行时间：养老补助发放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来源：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六、原赤脚医生身份和在岗年限认定的程序**

（一）个人向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填写《清河县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申请书》一式两份。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原服务地、现生活地等基本情况，服务起始年份及至60周岁服务年数等执业情况；原服务地有关5位非亲属证明人及原服务地村委会意见。

2、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必须保证本人提供的物证、证明人书面证明等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应责任，填写 《清河县原赤脚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承诺书》

3、证明（据）材料：

（1）个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赤脚医生证或乡村医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能够证明赤脚医生，身份的原始文档，照片原件及复印件两份；能够证明赤脚医生身份的其他有效资料。

（2）组织证明材料：原赤脚医生在提交个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由原服务地村委会出具的 《清河县原赤脚医生工作年限证明（村委会）》

（3）证人书面证明：原赤脚医生在提交个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证明人书面证明，书面证明材料要注明证明人的详细住址及联系方式并附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人不能为申请人亲属，证人书面证明应包括以下几项：

①现任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证明;

②担任 赤脚医生时，时任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或其他村干部证明（见附表五），

③担任赤脚医生时，时任卫生院长或副院长或科主任证明，

④担任赤脚医生时，时任卫生院在编医生证明

⑤原服务地与其年龄相仿1名村民证明

（二）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螫理汇总后报县审核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1、受理登记。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受理登记原赤脚医生的申报材料，建立个人档案。受理登记时需注意两点，一是要原赤脚医生申请人逐一登记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子受理。二是对申报必备材料要进行确认，特别对核准签字、盖章按手印等关键环节严格按要求操作。对材料不全的要当场通知申请人在申请期限内予以补齐。

2、初审核实。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对原赤脚医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

（1）物证审核。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对原赤脚医生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审。赤脚医生身份证，有关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加盖此件与原件经校对一致条形章，并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宇（盖章）。

（2）调查取证。逐一对原 赤脚医生提供的5份证人书面证明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采取座谈方式，座谈对象至少由同镇5人参加（不含申请人亲属)，包括时任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或其他村干部、时任卫生院长或副院长或科主任、时任卫生院在编医生、原服务地与其年龄相仿村民等上述五类人员至少各1名。通过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赤脚医生身份和工作年限能够全部认定通过的，由镇初审认定小组填写 《清河县原赤脚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表》；超过半数证明人对申请人赤脚医生身份不予确认的，退回申请。

3、初审公示，镇初审完成后，填写《清河县原赤脚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初审公示表》，分别在镇政府、卫生院，村委会的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进行查证核实，对弄虛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4、汇总上报。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将公示后通过初审的原赤脚医生申请材料，汇总上报县资格审核小组（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章由镇人民政府代章）。审核上报材料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填写 《清河县原赤脚医生汇总表》；二是申报认定材料组档，每人一档，档案封面粘贴 《清河县原赤脚医生申报材料档案封面》档案内容

按照《卷内日录》顺序装订。

（三）县资格审核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1、县资格审核小组对镇初审认定工作小组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初审材料的认定依据、步骤、结论准确、充分、符合条件。

2、县资格审核小组完成审核后，填写《清河县原赤脚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表》，审核组组长签宇，县资格审核小组章由县卫计局代章。审核通过后，填写《清河县原赤脚医生 养老补助金审批表》，汇总上报市卫计委。

（四）养老补助的发放

经过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县财政拨付县卫健局后，由金融机构代发养老补助。

十三、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三、补助对象

全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3000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清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镇（街道）、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当地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十四、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553号）

2.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21〕1710号）

**二、主管部门**

清河县民政局、清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清河县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四、补助标准**

当居民消费价格（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食品价格指数同比涨幅达到6%时，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市级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各地要严格执行市级测算补贴标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测算，全县最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5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当地同期农村低保标准测算，全县最低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元。

**五、办理流程**

由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发放。